

2023 年常州科技经贸洽谈会宣传片制作合同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商务局

受托方（乙方）：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就常州 2023 招商宣传为甲方制作【宣传视频】。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常州 2023 招商宣传片】

- (1) 视频名称： 《赛道-奔赴》
- (2) 视频类型： 宣传片
- (3) 视频时长： 8min
- (4) 视频格式： 2.35: 1、 mp4 格式

2. 视频制作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制作视频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服务履行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应对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汇报。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必要的监督检查。

3. 视频交付

(1)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日期前向甲方交付视频的可公开播放完成版。

(2)乙方向甲方提交前述相应视频，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视频后【5】日内进行验收，对乙方所提交的视频以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和建议。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出具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交的视频确认完成交付。

4. 视频报价明细：见附件。

第二条 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8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伍仟圆整】）。

2.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需支付 50%的制作费用，在乙方交付最终成品，甲方对视频验收合格后，需支付剩余的 50%费用。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给甲方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甲方应将费用支付至下述乙方账户：

4. 开户名：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00MA21HHCE1T

账号： 519903509610401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179-1 号常州科技街 A 座 G058 号

电话： 0519-85680852

第三条 保密

1. 本合同一方从另一方处获得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内容的信息、文件、知识、数据、

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以及其它材料和实物，统称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所导致；
 - (2)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有理由相信该第三方对该等信息的拥有不是由于违反了其对其它方的保密义务的结果；
 - (3) 按照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2. 乙方只能在其为本项目组织的专门项目小组成员的范围内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只能为本项目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约定的效力。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2. 乙方对该产品始终享有署名权。
3. 除甲方所提供素材因素外，乙方应保证所制作的视频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等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无需对未能或迟延履行其义务而对另一方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或损失承担责任，该等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且相关义务的履行时间应相应顺延。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公共机关的禁令或行为、动乱、战争、敌对行动、民众骚乱、罢工、交通或其他公用事业的停顿或中断、流行病、火灾、水灾、地震、风暴、海潮或其他自然灾害。前述免责并不包含任何一方在未能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以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以合理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公开发布的消息，并积极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总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部分价款总额的5%。
2. 乙方逾期完成视频制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制作的视频未通过甲方验收，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凡因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应提交【“仲裁委员会名称”】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 (2)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3. 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 不可转让性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之全部或部分义务。但乙方向其关联公司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不受本条约定的限制。

2. 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任何原因判为无效，则任何未被做出同样裁定的其他条款依然完全有效。

3.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同意，任何一方以其他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4. 不弃权条款

(1)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未严格执行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未行使本合同授予的任何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该等条款或权利，亦不应影响该方今后严格执行该等条款或行使该等权利。

(2)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或规定的行为，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追究另一方以后的违约行为，亦不应被视为该方放弃其在该规定下的权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

(3) 本合同下的任何放弃行为，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5.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中的目录和标题仅作参考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效力和解释。

6. 合同的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公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公章）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元）	
1	导演费	成片脚本撰写创意 前期踩点勘景 现场拍摄	1名	7天	8000	56000
2	摄像费	现场摄影，画面构图	1名	7天	7000	49000
3	灯光师费	现场灯光布景、调试	1名	7天	5000	35000
4	制片人费	现场对接客户、场地方	1名	7天	5000	35000

		剧组吃住行 素材管理				
5	导演助理	协助导演现场工作	2名	7天	2500	35000
6	摄像助理	协助摄像师现场工作	4名	7天	2000	56000
7	灯光助理	协助灯光师现场工作	8名	7天	15000	84000
8	器材租赁 影视专用灯光设备	整套灯光辅助设备 摄影器材（摄影机、镜头、轨道、车载拍摄附件等）	1套	7天	30000	210000
9	演员费	数十名群众演员	10名	2000	20000	
10	后期剪辑费	Adobe Premiere Pro 全片剪辑	整片	7-8min	4000	32000
11	特效三维包装费	Adobe After Effects Cinema 4D 全片特效制作	整片	10-15条	4000	40000
12	达芬奇调色费	DaVinci 全片电影级调色	整片	7-8min	2000	16000
13	配音费	中英文文稿配音	整片	7-8min	2000	16000
14	音乐版权费	音乐版权购买	整片	5-7条	2000	15000
总价	699000元					
优惠总价	685000元					